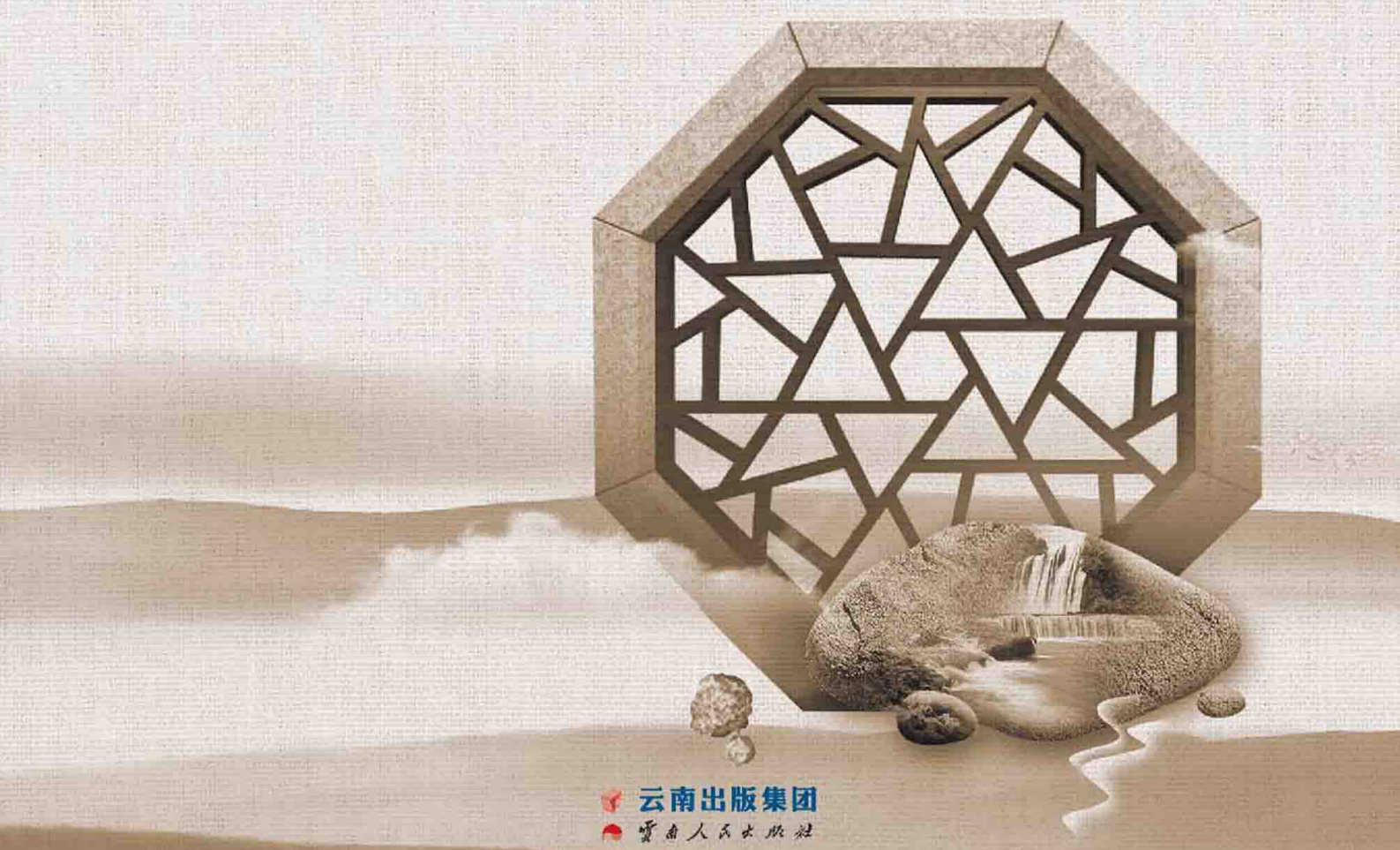
辽宁社会科学院立项课题资助项目

《红楼梦》文化资源与辽宁城市文化品牌建设

刘冬梅◎著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辽宁社会科学院小康建设智库项目

《红楼梦》文化资源与辽宁城市文化品牌建设

[illegible]著



辽宁社会科学院立项课题资助项目

《红楼梦》文化资源与辽宁城市文化品牌建设

刘冬梅◎著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文化资源与辽宁城市文化品牌建设 / 刘冬梅著.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23.4
ISBN 978-7-222-21804-8

Ⅰ. ①红… Ⅱ. ①刘… Ⅲ. ①《红楼梦》－关系－地方文化－文化研究－辽宁②城市文化－建设－研究－辽宁
Ⅳ. ①I207.411②G127.31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054764号

出 品 人： 赵石定
责任编辑： 王曦云
责任校对： 武 坤
封面设计： 钱金华
责任印制： 代隆参

《红楼梦》文化资源与辽宁城市文化品牌建设

《HONGLOUMEN》WENHUA ZIYUAN YU LIAONING CHENSHIWENHUA PINPAI JIANSHE

刘冬梅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ynrms@sina.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38千
版 次 2023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云南金伦云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21804-8
定 价 50.00元

云南人民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如需购买图书、反馈意见,请与我社联系
总编室:0871-64109126 发行部:0871-64108507 审校部:0871-64164626 印制部:0871-6419153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刘冬梅，辽宁凌源人。辽宁社会科学院文学文化学所副所长，副研究员。参与撰写《东北现代小说的互文性与原创性》《左翼文学批评家与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中国化探索》《新时期长篇小说的伪满洲国书写》《辽宁文化发展趋势分析与预测》等多部著作。

作者简介/AUTHOR

刘冬梅(1978.11—),女,蒙古族,辽宁凌源人,研究生学历,职称是副研究员,研究方向是辽宁地域文化、辽宁少数民族文学研究。2001年沈阳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毕业,2004年沈阳师范大学现当代文学专业毕业。现任辽宁社会科学院文学文化学研究所副所长,多年从事辽宁地域文化研究、辽宁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出版著作《东北现代小说的互文性与原创性研究》(第二作者),在《文艺评论》《学习与探索》《满族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辽宁省社科联课题、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课题等多项课题。

前言 PREFACE

《红楼梦》是中国古典文学的巅峰之作，是中国也是世界宝贵的文化遗产。《红楼梦》不仅有汉文、日文、俄文、法文、英文等全译本，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翻译《红楼梦》有八种，分别是满文、藏文、锡伯文、蒙文、维吾尔族文、哈萨克文、彝文和朝鲜文。尽管时光流逝，《红楼梦》依然是中国人喜爱阅读的经典之一。自1791年一百二十回的程高本《红楼梦》问世以来，《红楼梦》的续书仿作层出不穷，延续至今。以《红楼梦》为研究对象的学问被称为“红学”，涉及文学、史学、哲学、心理学、中医药学等众多学科。《红楼梦》及其衍生的红楼文化，已经成为被广泛讨论和使用的文化元素几乎随处可见。《红楼梦》作为一种文化资源具有开发价值，对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具有重要的意义和特殊的作用。

文化是城市发展的根本目的和内在要求，是城市发展的根本动力与智慧源泉，决定着城市竞争力的独特品格和精神品质。

“城市文化为人类文明的进步指引着方向和目标，它不断地为人类社会提供丰富的精神财富和精神食粮，决定着人们的精神品格、思想修养、处世态度、风俗习惯、审美趣味和行为准则，也决定着城市的精神追求和价值尺度，决定着城市的形态面貌和文化生产力水平，是人们判断城市优劣的重要标准和尺度，也是城市的真正魅力和吸引力所在。”

城市文化品牌既是一种城市品牌，也是一种文化品牌。作为城市品牌，过分追求城市营销观念导致了城市文化品牌建设的同质化倾向。作为文化品牌，其所具有的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的双重属性，使其肩负起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两种使命。

知名作家可以成为一个城市最亮丽的名片，正如鲁迅与绍兴、沈从文与湘西、老舍与北京等等。近些年来名人故里被多个城市争夺的现象层出不穷。上

海、绍兴和北京的鲁迅故居，天水、江油、安陆争夺李白故里，五省七地争夺三国佳丽二乔故里，安徽涡阳、河南鹿邑、甘肃临洮争夺老子故里，河北正定和临城争夺赵云故里等等。

开发利用《红楼梦》文化资源，树立城市形象，对一个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很大的作用。从《红楼梦》书中提及的都中、京都、金陵（石头城、应天府、江宁府、江宁县）等来看，《红楼梦》的故事发生地主要集中于北京与南京，其他地方还有姑苏（苏州）、维扬（扬州）等。这与曹雪芹家族的主要活动地点是吻合的。此外，由于学术界对曹雪芹祖籍的争论，目前打造红楼文化名片的城市还有辽宁辽阳、铁岭、河北唐山丰润、江西南昌武阳县等。其他因为各种原因与《红楼梦》发生关联的城市还有上海、河北正定、安徽宁国市等。曹雪芹家族与《红楼梦》的历史遗迹、当代名胜成为这些城市的特色资源，这些城市开展的红楼主题文化活动成为红楼文化展示的重要窗口，成为当代《红楼梦》传播中的独特风景。

辽宁的《红楼梦》文化资源非常丰富，被誉为“蒙古族的曹雪芹”的清代蒙古族作家、思想家尹湛纳希及其父兄在文学创作中学习借鉴《红楼梦》，尹湛纳希创作了蒙古文长篇小说《一层楼》及其续书《泣红亭》。清代蒙古族红学家、翻译家哈斯宝将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节译为四十回的《新译红楼梦》，并在每一回后有批语。哈斯宝的红学评论继承并发展了中国古典文学理论，他的翻译和评点符合本民族的审美意识，具有鲜明的特点。现当代著名作家端木蕻良一生痴迷《红楼梦》，对《红楼梦》的研究自成一家之言，他在作品中也有意识地借鉴了《红楼梦》的成功之处。他创作的长篇传记体小说《曹雪芹》也是一部非常优秀的小说。在程高本《红楼梦》的传播过程中铁岭高鹗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辽宁多地与曹雪芹有交集，《红楼梦》文化资源分布于辽阳、铁岭、锦州、朝阳（北票）、省会沈阳举办了两届中蒙尹湛纳希国际研讨会。辽宁开发利用《红楼梦》文化资源不仅有助于辽阳、铁岭、朝阳、锦州等城市文化品牌建设，还对提升辽宁省文化软实力和文化竞争力也有重要意义。

目录 CONTENTS

上编 辽宁《红楼梦》文化资源

第一章 高鹗与《红楼梦》后四十回续书……002

第一节 高鹗：从《红楼梦》后40回的续作者到程本《红楼梦》整理者…003

第二节 高鹗其人其事 ……009

第三节 高鹗在《红楼梦》传播史上的地位 ……012

第二章 哈斯宝与《新译红楼梦》《〈新译红楼梦〉回批》 ……016

第一节 哈斯宝生平研究 ……016

第二节 《新译红楼梦》 ……019

第三节 《〈新译红楼梦〉回批》对中国小说评点的继承与超越 ……035

第四节 哈斯宝的历史地位 ……056

第三章 “蒙古族曹雪芹”尹湛纳希及其对《红楼梦》的借鉴与创作 ……058

第一节 尹湛纳希概述 ……058

第二节 文学地理学视域下的尹湛纳希文学家族……059

第三节 尹湛纳希对《红楼梦》的借鉴与创作 ……069

第四章 端木蕻良的《红楼梦》研究……088

第一节 端木蕻良与《红楼梦》 ……088

第二节 端木蕻良的《红楼梦》研究 ……092

第三节 长篇传记体小说《曹雪芹》 ……130

下编 《红楼梦》文化资源开发与辽宁城市文化品牌建设

第五章 辽阳市红楼梦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148

第一节 辽阳市简介 ……148

第二节 辽阳市历史文化 ……152

第三节 辽阳红楼梦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 ……172

第六章 铁岭市红楼梦文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176

第一节 铁岭市简介 ……176

第二节 铁岭市的历史文化 ……177

第三节 铁岭市红楼梦文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195

第七章 尹湛纳希历史文化品牌的开发与利用……199

第一节 尹湛纳希相关历史遗迹 ……199

第二节 尹湛纳希相关文化遗产和文化资源 ……209

第三节 尹湛纳希文化品牌建设 ……216

参考文献……223

上编

辽宁《红楼梦》文化资源

第一章　高鹗与《红楼梦》后四十回续书

在两百多年的红学研究史中，尽管红学流派层出不穷，研究的问题也是五花八门，但是有一个问题回避不了，即后四十回是否为续书？这个问题解决了，红学研究中的其他很多问题就能迎刃而解。一百二十回本的《红楼梦》后四十回是不是曹雪芹原著，高鹗是否作伪及如何评价的问题，是红学研究中一桩争论不休的公案。有人斥之为伪作；有人认为是续作，尚有可取之处，没有完全违背曹雪芹的原意；有人认为不但不伪，而且是在曹雪芹佚稿基础上修补而成，功不可没。

高鹗续书说由新红学代表人物胡适提出，得到了俞平伯等人的认同。由于《红楼梦》由曹雪芹和高鹗所著被人们所熟知，201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红楼梦》作者署名由“曹雪芹 高鹗著”改为“曹雪芹著 无名氏续”引发了众多关注和热议。

1953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红楼梦》整理本，以程乙本为底本，署名为“曹雪芹 高鹗著”。1957年出版了由周汝昌校订，启功注释的第二个整理本。随着红学研究的深入，高鹗续书说受到了更多的质疑。1975年“红楼梦校勘小组”成立，对《红楼梦》进行第三次校订与注释，于1982年第一版印刷，署名仍然为“曹雪芹 高鹗著”，该版《红楼梦》前八十回以庚辰本为底本，后四十回以程乙本为底本。在200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红楼梦》，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校勘小组改变了署名，改成了“前八十回曹雪芹著，后四十回无名氏续，程伟元、高鹗整理”。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版《红楼梦》在前言部分，关于《红楼梦》作者问题作如下表述：

伟大作家曹雪芹，终于在穷愁困顿中于公元一七六三年即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去世。他的不朽巨著《石头记》的前八十回，早在他去世前十年左右就已经传抄问世；书的后半部分据专家们研究，认为基本上已经完成，只是由于某种原因未能传抄行世，后来终于迷失，这是不可弥补的损失。

前言部分关于后四十回的作者问题这样叙述道：现存《红楼梦》的后四十

回，是程伟元和高鹗在公元一七九一年即乾隆五十六年辛亥和公元一七九二年即乾隆五十七年壬子先后以木活字排印行世的，其所据底本旧说以为是高鹗的续作，据近年来的研究，高鹗续之说尚有可疑，要之非雪芹原著，而续作者为谁，则尚待探究。续书无论思想或艺术较之原著，已大相悬殊，然与同时或后起的续书相比，则自有其存在之价值，故至今仍能附原著以传。

2007年作家出版社出版的蔡义江评注的《增评校注红楼梦》（修订版），作者署名标为“曹雪芹原著 佚名氏续作 程伟元 高鹗订补”。2008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由俞平伯校点、启功注释的《红楼梦》前八十回采用“戚序本”，后四十回用的程乙本，作者署名为“曹雪芹著 无名氏续”。

虽然高鹗续书说已经逐渐被否定，但是高鹗作为程高本《红楼梦》的整理者，对《红楼梦》的传播功不可没。

第一节　高鹗：从《红楼梦》后40回的续作者到程本《红楼梦》整理者

新红学代表人物胡适和俞平伯认为后四十回是高鹗续的，高鹗续书说在很长时间内占据统治地位。新时期以来一些红学家对高鹗所做的续补工作全盘否定，横加指责，称其是篡改《红楼梦》的罪人，更有甚者将其描绘成用心险恶、受人指使的文化特务。20世纪9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用实事求是的、科学的态度来评价程伟元、高鹗的贡献和他们在红学史上的历史地位。比如对程伟元、高鹗历史文献的挖掘，使人们对程伟元、高鹗有了更深的了解。但是一些研究者又继续发挥，将后四十回的作者判归给程伟元，或者让程伟元和高鹗平分著作权，这种现象也需要我们警惕。随着各种新材料的不断被发现和红学研究方法的精密多元，当代学者对胡适和俞平伯等人的新红学成果提出了更强烈的质疑。综合目前各种文献资料，排除了程高本后四十回高鹗续作的结论。

一、胡适与俞平伯的新红学研究

有文献记载的续补《红楼梦》从高鹗、程伟元开始。乾隆五十六年（1791）程甲本问世，次年程乙本刊行。程伟元在《红楼梦序》里说道：《石头记》是此书原名，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矣！然原本目录一百二十

卷，今所藏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间称有全部者，及检阅仍只八十卷，读者颇以为憾。

不佞以是书既有百廿卷之目，岂无全璧？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二十余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翻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笋，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裁长补短，抄成全部，复为镌版，以公同好，《石头记》全书至是始告成矣。

书成，因并志其缘起，以告海内君子。凡我同人，或亦先睹为快者欤？

高鹗在《红楼梦序》中自言：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余年。然无全璧，无定本。向曾从友人借观，窃以染指尝鼎为憾。

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过予，以其所购全书见示，且曰："此仆数年铢积寸累之苦心，将付剞劂公同好。子闲且惫矣，盍分任之？"

予以是书虽稗官野史之流，然尚不谬于名教，欣然拜诺，正以波斯奴见宝为幸，遂襄其役。工既竣，并识端末，以告阅者。

时乾隆辛亥冬至后五日铁岭高鹗叙并书。

清代的裕瑞在《枣窗闲笔》中第一个明确提出后四十回存在续书的问题。他在比较了程本后四十回在措辞、命意等方面与曹雪芹原著的差异后，所下的评语是"诚所谓一善俱无，诸恶具备之物"。

1921年学者胡适发表的《红楼梦考证》一文从考证作者的身世入手，明确提出《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胡适根据清代袁枚在《随园诗话》卷二关于曹寅的记载，后又根据杨钟羲在《雪桥诗话》续集卷六对曹寅的记载，得出曹寅与曹雪芹的关系是祖孙而不是父子。

胡适考察了曹雪芹的生卒年，曹寅与康熙皇帝的特殊关系以及曹家衰落的情形，认为："《红楼梦》一书是曹雪芹破产倾家之后，在贫困之中作的。作书的年代大概当乾隆初年到乾隆三十年，书未完而曹雪芹死了。"

胡适断言后四十回非曹雪芹原作，而是高鹗续补的。胡适引用清人俞樾的记载：《船山诗草》有《赠高兰墅鹗同年》一首云："艳情人自说《红楼》。"注云："《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但是俞樾的记载不是第一手材料。胡适认为按乡会试增五言八韵诗始于乾隆朝。"而书中叙科场事已有诗，则其为高君所补，可证矣。"胡适认为俞樾的记载很重要，证明了高鹗确有其人，而且后四十回是高鹗补写的。

程甲本程伟元序言中所说的后四十回的来历，是他从藏书家等处先搜罗到二十余卷，后在鼓担上得到十余卷。胡适认为世间没有这么奇巧的事。胡适认为程甲本高鹗的序言，说得很含糊，字里行间都令人怀疑，大概是不愿完全埋没他补作的苦心。

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发表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同年4月至8月间，俞平伯与顾颉刚进行了长达数月的通信，讨论重点是《红楼梦》后四十回的问题。1923年俞平伯在与顾颉刚通信讨论的基础上，出版了《红楼梦辨》。20世纪50年代初俞平伯把《红楼梦辨》修正后重新出版，改名为《红楼梦研究》，由棠棣出版社1952年9月出版，后由人民出版社1973年出版。

俞平伯赞同胡适提出的《红楼梦》前八十回是曹雪芹著的、后四十回是高鹗续的这一观点，并将其作为自己研究的前提，继续深入探讨“续书底不可能、原本回目只有八十回、高鹗续书底依据、后四十回底批评”等问题。

在《论续书底不可能》一文中俞平伯提出鲜明的观点：

我以为凡书都不能续，不但《红楼梦》不能续；凡续书的人都失败，不但高鹗诸人失败而已。

续书人才情有限而且还不自量力，妄想狗尾续貂，这是一件很普遍的事。俞平伯认为凡是好的文章都有作者个性的流露，所以文章本难续，好的文章更难续。俞平伯进一步解释道：

为什么难续呢？作者有他的个性，续书人也有他的个性，万万不能融洽的。不能融洽的思想、情感，和文学的手段，却要勉强去合做一部书，当然是个四不像。故就作者论，不但反对任何人来续他的著作；即是他自己，如环境心境改变了，也不能勉强写完未了的文章。这是从事文艺者应具的诚实。

俞平伯认为续《红楼梦》比续别的书，又有特殊的困难。原因是：《红楼梦》是文学书不是学术的论文，不能仅仅以面目符合为满足。《红楼梦》是写实的作品，如续书人没有和曹雪芹相似的环境和性情，也不能胜任。

俞平伯谈及顾颉刚是很赏识高鹗的。顾颉刚认为高鹗续作《红楼梦》，对本文曾经细细地用过一番工夫，要他的原文恰如曹雪芹的原意。凡是后四十回的事情，在前八十回中都能找到它的线索。顾颉刚认为高鹗没有自出主意，只是为曹雪芹补苴完工罢了。

在对后四十回的批评中俞平伯这样评论高鹗的得与失：

高鹗以审慎的心思，比较正当的态度来续《红楼梦》；他宁失之于拘泥，不敢

失之于杜撰。其所以失败：一则因《红楼梦》本非可以续补的书，二则因高鹗与曹雪芹个性相差太远，便不自觉地相违远了。处处去追寻作者，而始终赶他不上，以致迷途。至于混四十回于八十回中，就事论事，原是一种过失；就效用影响而论，也有些功德。

对于高鹗补书为什么非要假托曹雪芹这一问题，俞平伯也有自己的看法：

高鹗谨守作者的原意，写了四十回没有下场的，大拂人所好的文字，若公然题他的大名，必被社会上一场痛骂，书亦不能传之久远；倒不如索性说是原本，使他们没处去开口的好。饶你是这样，后来还有一班糊涂虫，从百二十回续下去。这可见社会心理，容留不住悲剧的空气，到什么程度。若只有八十回本流传，其危险不堪设想。所以高氏续书，本身上的好歹且不去讲他，在效用上看，实在是《红楼梦》的护法天王，万万少他不得的。我从前以高鹗续书假托雪芹为缺憾，现在却反而释然了。

二、对高鹗续书说的质疑

自胡适、俞平伯等考证以后，“高鹗续书”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占据统治地位。在台湾红学研究史上，林语堂于1966年出版的《平心论高鹗》自成一家之言，对红学研究颇有启发。林语堂从作者成书、文本考据、艺术评价等方面进行论证，认为《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是曹雪芹而非高鹗。

针对《红楼梦》后四十回是续作还是补作问题，林语堂“个人向来的意见，认为高鹗续书证据不能成立”，普通人认为后四十回真是高鹗所作，原因在于“高鹗续书的话已经为一般人所接受”，而且是一种以讹传讹的结果，是对“补”字的误解所致。

在《俞平伯否认高鹗作伪原文》中，林语堂明确地肯定后四十回是曹雪芹的原作。他指出：“我着重文学的观点，认为后四十回除曹氏旧稿流传出来由高鹗整理补辑以外，任何人不能续。”

作为具有丰富创作经验的作家林语堂从文学创作角度，认为续作《红楼梦》是不可能的事：这是超乎一切文学史上的经验。古今中外，未见过有长篇巨著小说，他人可以成功续完。高鹗是个举人（后成进士），举人能当编辑，倒不一定能写小说。除非我们见过高鹗有自著的小说，能有相同的才思笔力外，叫他于一二年中续完四十回，将千头万绪的前部，完成中国创造文学第一部奇书，实在是不近情理，几乎可说是绝不可能的事。

针对胡适认为程伟元在鼓担上购得残稿是高鹗作伪的铁证，林语堂认为这是颠倒了因果，在逻辑上存在错误。和胡适认为曹雪芹只完成八十回不同，林语堂认为曹雪芹有能力并且完成了后四十回，高鹗并没有作伪。

林语堂对程伟元从鼓担上得到残稿进行了辩解，认为这是合情合理的，不能责怪其动机全为牟利。他说：程伟元求书，或者为渔利，或者为通常读者欲窥全豹之好奇心，或者是特具眼光，留心文献，欲为曹氏功臣，以觅得全书为己任。动机难说，而求书之热诚，则是真正的。曹氏既有残本，必有回目，而程氏又有此求稿的热诚，则其得书于雪芹卒后二三十年间，甚合情理。不得因假定商人牟利动机，故其所得必伪，而吴本、苏本必真。……程伟元以二十年苦心，求《红楼》全书，果然求得。时去曹未远，由鼓担上或由私藏求得后四十回散稿，乃合情合理可信之事。

林语堂还归纳整理了六条脂砚斋曾见而高本未见的情节：一是卫若兰射圃文字。二是狱神庙一大段文字内有关小红诸人事。三是香菱不应谶，未被金桂折磨死。四是凤姐之死只有一半应谶，其谜不可解。五是史湘云到底不知是寡，或是“白首双星”。六是“误窃玉”一段事件，未见后四十回。

林语堂指出：老实说，《红楼梦》之所以成为第一流小说，所以能迷了万千读者为之唏嘘感涕，所以到二百年后仍有绝大的魔力，倒不是因为有风花雪月咏菊赏蟹的消遣小品在先，而是因为他有极好动人的爱情失败，一以情死一以情悟的故事在后。初看时若说繁华靡艳，细读来皆字字血痕也。换言之，《红楼梦》之有今日的地位，普遍的魔力，主要是在后四十回，不在八十回，或者说是因为八十回后之有高本四十回。所以可以说，高本四十回作者是亘古未有的大成功。

爱情失败即宝黛爱情悲剧是在后四十回中完成的，应该把一百二十回看作一个艺术整体。“正是因为有了后四十回，我们才能看出紫鹃高贵的人品，才能看出贾母不是一个只知享受的聪明老太婆，才能看出凤姐不仅仅是一个能干善谑的奸险少妇，她也有悔祸让人同情的一天，也才能看出宝玉特有的慧根灵性和高超的性格，知其并非一个永不成器的多情公子，也才能看到大观园诸人令人感叹唏嘘的结局。”

林语堂从人物性格的前后契合、故事线索的前后呼应以及作者的文化才识证明后四十回绝对不是续作。

林语堂的红学研究瑕瑜互见，王圻、代顺丽等对林语堂的红学观点进行了